



#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僅供識別



# 2025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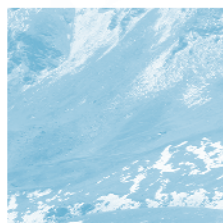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凱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簡介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表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本年度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楊永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振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委任)  
程可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劉辰子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炳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梁劍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 聯席行政總裁

陳振郎先生  
程可彤先生

## 公司秘書

彭翊謙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吳炳源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劉辰子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梁劍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 薪酬委員會

梁劍虹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陳立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劉辰子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梁劍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炳源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陳立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劉辰子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梁劍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 法定代表

陳立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彭翊謙先生  
程可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委任)

##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9號  
利園二期29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擺花街18-20號嘉寶商業大廈13樓1304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網站

www.kaisun.hk

## 股份代號

8203

## 財務簡介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收入	<u>969,931</u>	<u>1,112,283</u>	<u>298,941</u>	<u>266,685</u>	<u>156,57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5,339)</u>	14,421	(31,731)	(23,410)	(68,5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3,184</u>	(3,028)	3,750	3,526	(2,697)
減：非控股股東應佔 虧損/(溢利)	<u>4,681</u>	<u>(2,515)</u>	<u>(3,909)</u>	<u>4,651</u>	<u>5,1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47,474)</u>	<u>8,878</u>	<u>(31,890)</u>	<u>(15,233)</u>	<u>(66,178)</u>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總資產	<u>512,646</u>	740,995	526,147	531,731	368,389
總負債	<u>(582,283)</u>	(758,944)	(557,325)	(532,572)	(337,630)
本公司擁有人資金	<u>(87,408)</u>	<u>(38,995)</u>	<u>(50,616)</u>	<u>(16,968)</u>	<u>11,78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全球經濟增長步伐顯著放緩。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數據，全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約為3.2%。在此背景下，中國內地經濟雖實現了約5.0%的增長目標，但仍面臨房地產行業深度調整及內需復甦結構性波折等嚴峻挑戰。複雜的宏觀環境為各行各業帶來了顯著壓力，能源領域的變革尤為深刻。

煤炭行業於本年度呈現出供需基本面重塑的局面。2025年全國原煤產量創下48.5億噸的歷史新高，市場供應整體充裕。然而，受傳統高耗能產業需求疲軟影響，煤炭價格在2025年上半年經歷了顯著波動。本集團核心資產所在的吐哈煤田(吐魯番—哈密地區)亦受到波及，坑口煤價在上半年承壓；儘管市場在第三季度後有所企穩，但全年整體盈利空間受到嚴重擠壓，對集團的利潤水平構成直接挑戰。



### 戰略調整與業務重組

為應對外部環境的挑戰並鞏固競爭優勢，本集團於2025年果斷實施了「聚焦主業、提質增效」的戰略轉向。我們全面剝離了包括公關及信託服務部門(前稱「凱順商業策略(KBS)」)在內的非核心業務，將所有資源集中於新疆的煤炭開採及相關能源主業。

在治理架構方面，董事會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了全面更新換代，晉升了業務前線具備豐富運營經驗的管理團隊，並重新定義了集團的發展戰略。配合業務精簡，集團實施了極為嚴格的成本控制，包括精簡人員等。這一系列的措施旨在優化資源配置，使集團將重心聚焦於最具潛力的戰略方向。

本集團在2025年的戰略佈局與時代趨勢高度契合。2025年作為人工智能(AI)爆發的元年，算力需求的急劇增長引發了電力消耗的激增，煤電在能源結構中的「壓艙石」作用在年度內被重新定義。特別是於2025年6月正式投入運行的「哈密—重慶」±8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線路，為新疆煤電資源外送開闢了高速通道，顯著提升了集團位於新疆高昌地區礦業的戰略溢價。

### 2026年展望與未來戰略

展望2026年，隨著國家「十五五」規劃(2026–2030)的正式開局，本集團將進入戰略轉型的關鍵鞏固期。雖然2025年的財務表現反映了轉型過程中的陣痛，但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完成剩餘的精簡工作，進一步壓縮非必要行政成本，以修復財務基礎並增強抗風險能力。

本集團對2026年的發展持審慎態度。我們的工作重心將集中於釋放新疆煤礦的產能潛力，推動煤炭物流平台的營運，並深化能源產業鏈的整合。董事會認為，雖然短期市場環境依然嚴峻且不確定性較多，但透過聚焦核心業務及持續優化管理效率，凱順控股仍將致力於在挑戰中尋求突破，為股東爭取長期的資產價值。

### 業務板塊分析

隨著集團完成「回歸主業」的戰略轉型，目前的業務板塊均圍繞煤炭價值鏈展開，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在煤炭資源開採領域與大宗商品供應鏈方面具備完整服務能力的綜合型企業。

#### 1. 煤炭開採業務(山東凱萊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由山東凱萊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吐魯番星亮礦業有限公司(簡稱「星亮礦業」)承擔。星亮礦業位於新疆吐魯番市七泉湖鎮，礦區地處吐哈煤田，該區域系新疆四大煤田之一，資源稟賦優越。其主採煤種為長焰煤，具有揮發分高、反應活性強的特點，廣泛應用於火力發電及化工原料製備，市場前景廣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資源整合與項目合規方面，星亮礦業於2018年與高昌區政府簽訂誠信協定，被確立為區域資源整合主體，負責整合周邊小型煤礦資源，體現了地方政府對其經營實力的認可。2020年8月，星亮礦業成功獲批探礦權證，並於2022年第四季度取得年產120萬噸的採礦許可證，為規模化開採提供了法理依據。此外，針對礦區歷史遺留的火區災害隱患，公司於2021年獲批火區治理滅火工程項目，並與專業施工隊伍達成合作協定，工程於2023年11月正式啟動。經過18個月的系統性治理，礦區滅火工程按期完成關鍵節點交付，著火區域得到有效整治，顯著降低了安全生產風險敞口，為後續礦井正式投產構築了堅實的運營基礎。



在物流配套方面，本集團引進新疆當地合作夥伴在星亮礦區鋪設鐵路專用線及站臺，以更高效、更低成本的方式將煤炭運送到市場，將資源優勢轉化為切實的销售效益，實現互利共贏。



### 2.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業務由控股子公司山東凱萊能源物流有限公司(簡稱「山東凱萊」)主導運營。山東凱萊定位於煤炭供應鏈的綜合服務商，核心業務涵蓋裝卸作業、倉儲管理、配煤加工、洗選提質及物流運輸等環節。公司擁有濟南鐵路局兗州車務段(官橋站)的鐵路專用線使用權，這一核心資產構築了其物流服務的能力壁壘。從區位佈局來看，山東凱萊物流基地位於濟南鐵路局與上海鐵路局的交匯節點，地處鐵路運輸網路的戰略要衝，具備顯著的區位優勢。基地佔地面積達110,000平方米，配置了完善的環保設施與倉儲中心，當前年均裝卸作業量穩定在300萬噸。周邊毗鄰多家國有化工企業，為其提供了穩定的業務來源，且在服務半徑內無明顯同業競爭，市場地位穩固。

### 3. 礦山及冶金機械生產業務

本集團透過旗下合資企業滕州凱源實業有限公司(簡稱「滕州凱源」)開展礦山及冶金機械的生產製造業務。滕州凱源作為本集團在裝備製造領域的重要佈局，專注於架空乘人裝備及備品配件的研發與生產，並配套提供安裝作業、技術支援及售後維護等全週期服務。該企業注重行業準入資質建設，截至目前已累計取得50套礦用產品安全標誌證書，相關產品在安全性能與技術標準上獲得行業認可。值得關注的是，滕州凱源於2023年成功通過歐標認證，標誌著其生產工藝與產品品質已具備參與國際市場競爭的能力，為本集團拓展海外業務奠定了基礎。

### 4. 中蒙俄物流與站台服務業務

本集團積極融入「一帶一路」建設，通過收購佈局中蒙俄物流節點。位於蒙古國喬伊爾市的鐵路站台是本集團在中蒙俄運輸通道上的核心資產，該站台毗鄰中國二連浩特口岸，處於中蒙俄國際物流運輸的必經之地，區位優勢明顯。喬伊爾站台佔地35,000平方米，年均裝卸能力達180萬噸，主要為客戶提供裝卸作業、倉儲管理、物流轉運及報關服務。為保障項目的專業化運營，本集團已授權Sainsaikhan Consulting Services LLC作為喬伊爾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策略性承包商，統籌推進站台的升級改造與業務拓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來發展與重要趨勢

2025年以來，國家及地方層面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涉及能源安全、清潔利用及中蒙俄物流的政策，這些宏觀政策的走向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深遠影響，並帶來潛在的發展機遇。

1. 清潔利用與設備升級：2025年12月印發的《煤炭清潔高效利用重點領域標桿水平和基準水平(2025年版)》推動煤炭向高價值產品轉化。這不僅利好星亮礦業的長焰煤(優質電用煤)需求，也將帶動下游礦山對滕州凱源高端礦用裝備的資本開支。
2. 新疆煤炭交易市場建設：2025年12月發佈的《加快推進新疆煤炭交易市場建設的實施意見》旨在深化能源機制改革。隨著定價機制透明化，星亮礦業有望快速接入規範化市場體系，提升在「疆煤外運」中的議價能力。
3. 智能化礦山政策：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於2025年9月發佈的《礦山智能機器人重點研發目錄》鼓勵技術攻關。滕州凱源將順應此趨勢，研發智能化與無人化裝備，鞏固市場份額。
4. 中蒙俄物流紅利：2025年12月，「二連浩特 — 蒙古國 — 俄羅斯」中俄陸運郵路正式開通。喬伊爾站台位於此大動脈節點，預計將受益於過境貨物規模的持續增長。

綜上所述，上述政策及市場趨勢共同構成了集團未來發展的宏觀背景。從能源轉型中的壓艙石作用，到AI發展帶來的電力需求，再到產業鏈上下游的聯動效應，均為本集團聚焦能源主業後的發展提供了多元化的潛在路徑。管理層將密切關注政策落地情況，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力求將宏觀利好轉化為企業的內在價值。

### 證券交易業務

本集團的香港上市證券交易業務繼續由投資委員會負責監督。投資委員會除定期提供證券分析及業績報告外，更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及評估投資組合的風險。

回顧2025年，全球股市表現強勁，主要受惠於美國企業盈利穩健，以及市場對人工智能(AI)相關產業的熱情持續升溫。港股方面，恒生指數在年初因美國經濟數據強勁而出現波動，其後於四月因美國關稅政策引發的市場震盪中一度急挫，惟隨即強勁反彈。全年計，恒生指數上漲約27.8%，錄得2017年以來最佳年度表現，成功扭轉此前連續四年的跌勢。此次升勢主要受惠於投資者對中資股的興趣回升、交投量活躍，以及美聯儲降息週期帶動的全球資金再配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證券的公平值為13,055,895港元，上市投資成本為34,547,045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部分持有的證券出現了未實現的獲利3,930,994港元，已收股息為361,957港元。

投資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股票在港股全面回暖的情況下，錄得了穩健的收益。然而，外部環境仍充滿挑戰與不確定性。因此，投資委員會將繼續以靜觀其變的態度，在適當時機逢低買進藍籌股及有穩定股息回報的股票上，繼續減低新經濟股所承受的風險，同時可考慮賣出持有已久並獲利的股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9.70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2.8%（二零二四年：約11.12億港元）。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產生的收入因本年度煤炭價格下跌由二零二四年約10.02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約9.31億港元，以及提供礦務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收入大幅由二零二四年約7,200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五年約400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50.8%至約6,67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6億港元）。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下降，因本年度煤炭價格下跌。

投資及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約370萬港元維持在二零二五年約360萬港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虧損約3,65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2,270萬港元），該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就無形資產確認了約5,370萬港元之大幅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15.0%至約為9,28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070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地方政府的指令，集團就受其滅火工程影響的當地居民支付了相關補償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1,65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2,140萬港元減少約22.9%，主要由於年內與債券持有人達成談判，導致不再產生應付債券利息（二零二四年：約470萬港元）。

綜合以上各項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年內虧損約5,22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約1,14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4,84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全面收益總額約1,160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310萬港元，全為投資於在香港上市之證券。儘管香港股市於二零二五年呈現輕微復甦，截至二零二五年止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為39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430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 淨值百分比	按公平值 投資成本 計虧損原因 港元
			止公平值變動 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港元	公平值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b>香港上市之證券</b>								
ASMPT Ltd (522)(附註1)	11,000	0.00263%	28,050	851,950	823,900	0.17%	1,125,750	—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9888) (附註2)	1,100	0.00004%	53,680	144,650	90,970	0.03%	182,700	—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9626) (附註3)	660	0.0002%	33,594	127,314	93,720	0.02%	391,610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8) (附註4)	10,000	0.0009%	133,500	692,000	558,500	0.13%	971,495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0388)(附註5)	5,000	0.0004%	564,000	2,038,000	1,474,000	0.40%	1,799,000	—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0005) (附註6)	—	—	—	—	2,274,000	—	—	—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9618) (附註7)	166	0.00001%	(4,050)	18,526	22,576	0.004%	—	股價下跌
美團(3690)(附註8)	350	0.00001%	(16,940)	36,155	53,095	0.01%	—	股價下跌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0066) (附註9)	50,000	0.00080%	135,000	1,490,000	1,355,000	0.29%	1,517,500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0700) (附註10)	3,500	0.00004%	637,000	2,096,500	1,459,500	0.41%	1,994,750	—
盈富基金(2800)(附註11)	80,000	0.0015%	444,800	2,065,600	1,620,800	0.40%	1,620,800	—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1140) (附註12)	17,476,000	0.1499%	1,922,360	3,495,200	1,572,840	0.68%	24,943,440	—
總計			3,930,994	13,055,895	11,398,901	2.54%	34,547,04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ASMP Limited (聯交所上市編號：0522) — ASMP Limited 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工業及電子裝嵌工業所用之器材、工具及物料。
2.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編號：9888) —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擁有強大互聯網基礎的領先AI公司。
3.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編號：9626) —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年輕一代的標誌性品牌及領先的視頻社區。集團是一個全方位的視頻社區，提供多樣化而廣泛的內容以滿足年輕一代的不同興趣。
4.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編號：2688)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時主要分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建設與運營，燃氣批發，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燃氣器具和材料銷售。
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編號：0388)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於英國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
6.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編號：0005)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工商業務、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和環球私人銀行這四大環球業務向客戶提供各項產品和服務。
7.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編號：9618) —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技術驅動的電商公司並正轉型為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
8. 美團 (聯交所上市編號：3690) — 美團提供平台及採用技術連接消費者及商家，並提供多樣化的日常服務，包括餐飲外賣、到店、酒店及旅遊預訂及其他服務。
9.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編號：0066)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業務包括(i)經常性業務(包括香港車務營運、香港車站商務、香港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統稱「香港經常性業務」)，和中國內地及國際鐵路、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稱為「香港以外經常性業務」)，而兩者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及(ii)物業發展業務(連同經常性業務統稱為「基本業務」)。
1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編號：0700)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增值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以及網絡廣告服務。
11. 盈富基金 (聯交所上市編號：2800) — 盈富基金為一項受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列)所規管之單位信託基金。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
12.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編號：1140) —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資目標是投資於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從而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

### 重大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確認減值虧損約5,822萬港元，包括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5,368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51萬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403萬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119至121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有關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122至123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69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080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約為2.211億港元。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指示了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問題，針對持續經營問題，本集團管理層將如有需要，與債權人就債務到期日和償還時間表進行交涉，以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考慮未來進行融資行動。本公司將適時就此發出進一步公告。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應付債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0.09(二零二四年：0.06)。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和美元結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其他重大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稅

有關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抵免／開支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了10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07名)。

本集團繼續參考員工表現及經驗以聘用、擢升及獎勵其員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如公積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需要，亦將強調員工質素之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營運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於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8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90萬港元)。

### 分部報告

有關分部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解決之重大訴訟。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583,415,84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二零二四：583,415,844股每股面值0.1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其預期資金來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無重大事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 執行董事

**陳振郎先生**，51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出任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振郎先生持有斯特靈大學之銀行和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主要經驗包括債務重組，彼曾協助一間在中國及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將可換股債券及貸款轉換至股份，以及收購新疆煤礦，蒙古鐵路站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振郎先生現任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

1.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 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3. Good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4. Wealth Platinum Limited
5. Kaisun Energy Corporation
6. 凱順顧問有限公司
7. 凱順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8. 凱順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9. 凱順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10. World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11. Double Up Group Limited
12. 山東凱萊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3. 滕州凱源實業有限公司
14. 新疆吐魯番星亮礦業有限公司
15. 山東順江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16. Kaisun Energy Managers Limited
17. Kaisun Energy Manager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振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程可彤先生(「程先生」)**，42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出任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程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具超過十年投資項目管理、證券投資、跨境併購等經驗。彼帶領凱順商業策略，為政府機構，上市公司及商業團體提供策略諮詢服務。於期間，彼重整企業架構以提供此業務之盈利。彼亦負責集團一帶一路發展戰略下沿線國家及地區投資業務管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程先生現任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

1. 凱順商業策略有限公司
2. 凱順商業策略(香港)有限公司
3. Kaisun Esports Limited
4. Evoloop Limited
5. Girlgamer Limited
6. Double Up Group Limited
7. World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8. Kaisun Energy Management Limited
9. Pineapple Media Limited
10. Kaisun Energy Corporation
11.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2. Wealth Platinum Limited
13. 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14. 凱順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5. 凱順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16. Good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17. 凱順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18. 人民香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非執行董事

**劉辰子女士(「劉女士」)**，40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起，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法國格勒諾布爾阿爾卑斯大學國際傳播及管理碩士專業。劉女士擁有逾15年公關諮詢經驗，曾任職凱順集團旗下公關諮詢公司，服務包括內地及香港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組織、及上市公司等。劉女士亦曾任職大型傳媒集團香港文匯報旗下公關公司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特別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中國文化院。劉女士策劃並參與執行各類大型項目。

劉女士從事諮詢顧問以來執行逾千個項目，案例類型包括政府招商、大型展覽、國際論壇、財經公關、媒體公關、文藝演出、項目路演、戰略諮詢等。劉女士兼職活動主持人，在港主持國務院僑辦四海同春晚會、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活動、香港貿發局書展講座等過百場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炳源先生(「吳先生」)**，57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財務及管理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曾於多家金融機構擔任要職，包括友眾信業金融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總裁、深圳市中安信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渣打銀行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安信亞洲(深圳)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安信信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以及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梁劍虹先生(「梁先生」)**，65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於一九九六年，彼獲得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國際合規協會國際合規文憑。

梁先生是一位對商業事務和公司治理擁有豐富經驗的律師。彼先後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及於一九九二年在英格蘭與威爾斯獲頒授律師資格。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彼曾在不同的上市集團包括恆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以及非上市公司包括歐洲可再生能源集團亞太地區總公司和一家電子商貿公司出任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梁先生為一家家族辦公室的總裁。之後，梁先生一直擔任商業顧問的工作。彼自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已除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除牌)的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告知，隨著KPMG獲委任為聯席臨時清盤人，董事在該公司之所有權力均已終止，因此彼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應地無法再在保護該公司所有相關利益相關者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彼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呈交其辭任函並生效。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分別負責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經營。所有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部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5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載於第5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頁「財務簡介」。

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本集團確認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合作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密切及關顧之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

此外，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中就環境及社會相關之主要表現指標及政策之表現詳情，連同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之詳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3條披露，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本集團即將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發佈後，可在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網頁瀏覽和下載。

##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儲備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條文分派予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有能力償還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應付債項，否則不得從儲備中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分派。

###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巨額慈善捐款(二零二四年：無)。

### 股息政策

我們的股息政策為向股東派發股息，董事會擬於在情況許可下，目標派息率為符合股息派發資格的全年溢利的20%，餘下溢利留作未來之資本。

支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視乎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議派發股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

- 本集團的業務、收益、財務狀況、現金的需求及可用量，
- 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需要，
- 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及股東所規限，及
- 彼於當時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檢討，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 董事會報告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董事之獲許的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生效。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本年度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退休金計劃

根據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有關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法例，本集團須參加由香港認可受託人運作之強積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供款。根據強積金法例，本集團承擔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就每名合資格僱員每月之供款最多不超過1,500港元）。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本公司設立以股份為權益結算基礎的薪酬計劃，即2016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協助招攬、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

#### 2016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2016股份獎勵計劃」）。除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外，本計劃應於本計劃採納日起五年內生效。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最多股份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十（10%），則不可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2016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無購買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6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以約2,976,000港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12,44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6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以約395,000港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1,17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6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仍為13,610,000，約本公司2.33%的已發行股本。

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人詳情如下：

授予人	授予日期	授予股份數量	歸納日期	授予日股份收市價
17名獲選員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日	11,305,2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0.42港元
陳立基先生(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3,081,0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0.325港元
楊永成先生(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1,000,0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0.325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均未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已屆滿。本公司擬採納新的股份獎勵計劃，以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目前持有的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池。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詳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中)，本公司正在將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轉移至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已取消及失效的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並未向任何人授予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和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任何股份獎勵。

於報告期末，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為44,046,605股獎勵股份(假設概無授出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5%。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發生任何其他變動，薪酬委員會並無審閱及批准與2023年股份計劃有關的任何重大事宜。

## 董事會報告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目的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未來可能作出的貢獻，並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鼓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招聘及激勵高素質的員工，並吸引對本公司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 合資格人士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本集團之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及(ii)關聯實體參與者，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

### 各參與者享有的數目上限

如向某人授出獎勵後，該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及將獲授獎勵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時超出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的1%(「1%個人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獎勵。如在1%個人限額之上授出更多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股份獎勵後，有關人士於直至獲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證券，將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增授有關獎勵，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 提呈及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獎勵，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股份數目(受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規限)。

### 要約期限

合資格參與者可在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授出獎勵的要約，惟不可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被終止後接納授出獎勵。本公司在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接納獎勵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的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而構成接納獎勵要約的受理通知書時，則獎勵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生效。

### 歸屬期

任何獎勵股份的最短歸屬期為十二(12)個月，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如經董事會授權)應有權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三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已屆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為7.53年。

有關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失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44,046,605份(假設概無授出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5%。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發生任何其他變動，薪酬委員會並無審閱及批准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任何重大事宜。

## 董事會報告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如下：

###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認可董事及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未來可能作出的貢獻，並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鼓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招聘及激勵高素質的員工，並吸引對本公司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 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本集團之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及(ii)關聯實體參與者，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

###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如向某人授出購股權後，該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不時的1%(「1%個人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如在1%個人限額之上授出更多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後，有關人士於截至獲授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證券，將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增授有關購股權，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

### 要約期限

合資格參與者可在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的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而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受理通知書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生效。

### 歸屬期限

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的歸屬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均不會少於12個月，但於下列特殊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因其離開前僱主而被沒收的購股權或獎勵；
- (b) 授予具有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的具體客觀的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
- (c) 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於此情況下，歸屬期間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本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e)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期間的購股權。

### 行使價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且應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三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7.53年。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度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楊永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振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委任)

程可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劉辰子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炳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梁劍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並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屆時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有資格應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陳振郎先生、程可彤先生、劉辰子女士、吳炳源先生及梁劍虹先生(均為本年度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服務協議所定的條款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為期一年，可於屆滿日期續約，惟受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所規限。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為期一年，可於屆滿日期續約，惟受其中各自所載的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的服務年期須受組織章程及GEM上市規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所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於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酬金

本公司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酬金。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就董事酬金(包括向董事支付的花紅、房屋津貼及股份獎勵)提出推薦建議。於現任董事獲委任時，薪酬委員會並無足夠成員人數以達到法定人數，因此，所有現任董事之酬金於相關期間乃由執行董事釐定，並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

### 董事於合約、交易及安排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而董事及與其有關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回顧年度二零二五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合約、交易及安排。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振郎 (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委任)	實益擁有人	6,147,000 (附註)	1.05%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級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陳振郎先生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而此乃陳振郎先生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167,263,298	28.67%
楊寶儀	配偶之權益(附註1)	167,263,298	28.67%
張雄峰	實益擁有人	81,950,000	14.05%
吳明琴	配偶之權益(附註2)	81,950,000	14.05%

附註：

1. 此等股份總數由陳立基先生實益持有。由於楊寶儀女士是陳立基先生的配偶，按證監會條例，楊寶儀女士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2. 此等股份總數由張雄峰先生(「張先生」)實益持有。由於吳明琴女士是張先生的配偶，按證監會條例，吳明琴女士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簽訂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分別所佔之銷售成本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銷售成本	
— 最大供應商	41%
— 五大供應商合計	84%
銷售	
— 最大客戶	16%
— 五大客戶合計	51%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權連結協議，於年末亦無任何股權連結協議存在。

###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大部分守則條文。遵守及偏離守則之詳情載列於第35至6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就董事所知，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需披露的關連交易。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此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對此等權利之限制。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匯報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無重大事項。

### 核數師

於本公司上次的股東週年大會，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續聘任滿告退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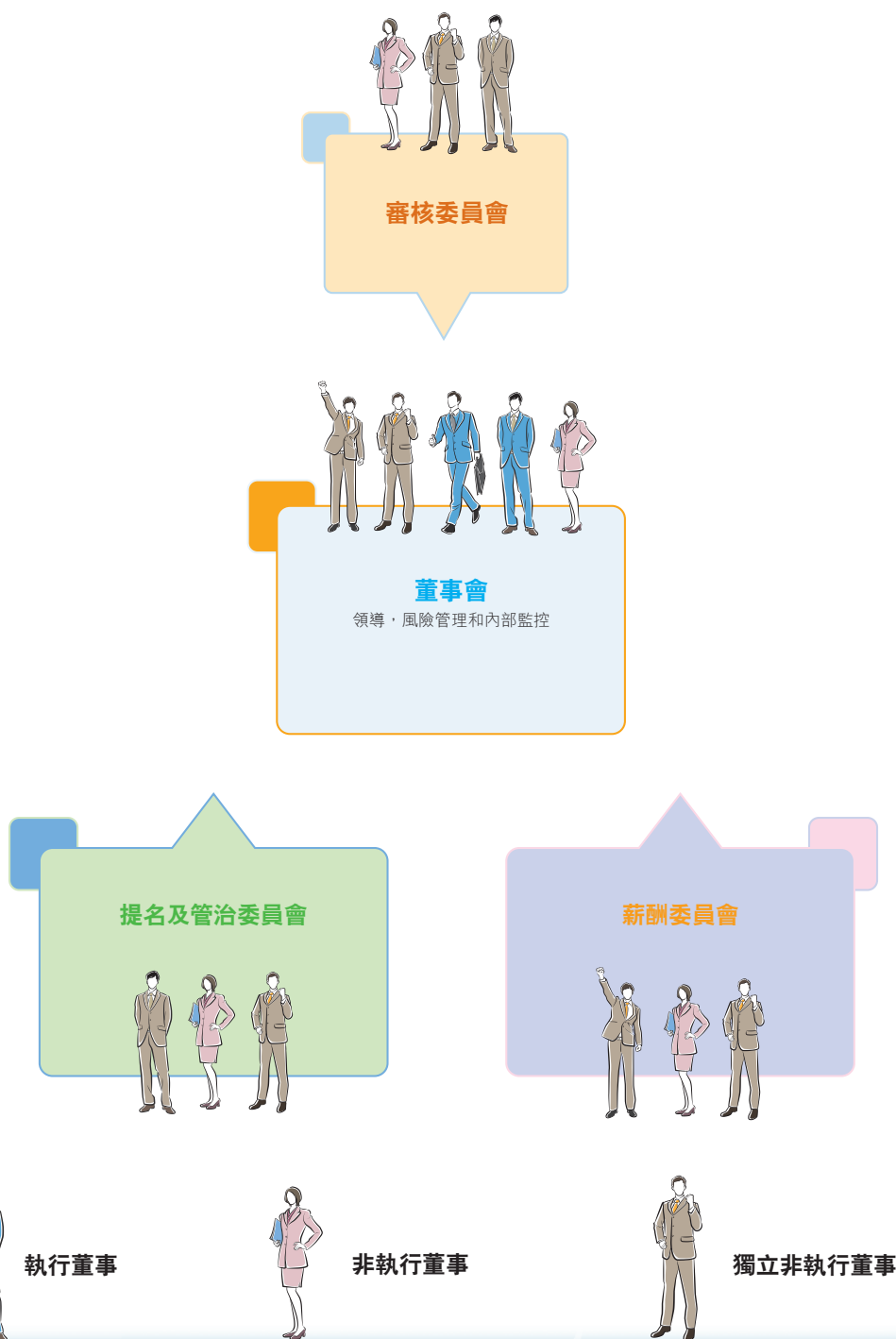
程可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我們的管治架構

自陳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辰子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吳炳源先生及梁劍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凱順重新在以下清晰有效的管治架構下營運：



### 董事會



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承擔集體責任監督本集團整體的管治、財務表現及發展

領導：為本集團業務提供領導及指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確保只承擔可接受的風險

### 審核委員會



- 監督財務匯報程序
-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系統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 就董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

### 薪酬委員會



- 為執行董事制定薪酬政策
- 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及獎勵

### 薪酬委員會報告 第44頁

#### 進一步資料

凱順的管治架構為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指引，以履行對凱順及其持份者的責任。凱順管治架構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指引、政策及程序，能確保

- (i) 董事會具有能力及資歷和廣泛背景與技能，
- (ii) 為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確立恰當職份，及
- (iii) 促進董事會与管理層的協作、維持具建設性的關係。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報告 第45頁至49頁

以下是構成凱順管治架構的主要文件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hk](http://www.kaisun.hk)

- 董事名單與角色和職能
- 與企業管治有關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組織章程細則
- 組織章程大綱

### 審核委員會報告 第50頁至51頁

董事會還根據監管制度和公司需要定期評估和加強其治理框架、實踐和原則。

###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報告 第55頁

於2025年度，本公司一直積極進行董事會重組，並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委任陳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委任劉辰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吳炳源先生及梁劍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上述委任已顯著加強董事會的管治職能，惟本公司目前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須有三名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儘快填補餘下空缺，確保全面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合規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節。

### 委任聯席行政總裁

為實行本公司管理層長期傳承，提升本公司的專業及年輕員工以更有效發展本公司業務，及落實良好企業管治其中一項，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所擔任，陳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在上述轉變後，本公司將能更佳準備迎接未來增長。為進一步強化本公司領導架構，陳振郎先生及程先生已獲進一步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並繼續擔任聯席行政總裁。在上述轉變後，本公司將能更佳準備迎接未來增長。

自陳立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後，主席職位目前懸空。目前，董事會繼續集體領導本集團，而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事項及管理則由兩名聯席行政總裁領導。此架構確保了權力與授權的平衡，並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且一致的領導力。

有關委任聯席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承擔集體責任，董事會向本集團業務提供領導及指引及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妥善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聯席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

### 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架構令其具備高質及於各領域所需之專業知識，能以均衡經驗及廣泛之角度有效帶領本集團。

## 企業管治報告

自吳炳源先生及梁劍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多元化及互補之背景。彼等在以下經驗及專業領域帶來寶貴經驗及見解，藉以推動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增長：

梁劍虹先生

### 影響本集團的宏觀環境

對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提供專業意見



吳炳源先生

### 「審核委員會」會計專長

擁有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會計專長」所界定之專長



吳炳源先生

### 企業金融專長

對資本管理提供企業金融意見



惟本公司目前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須有三名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儘快填補餘下空缺，確保全面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節。

### 董事會，聯席行政總裁與管理層共同工作

董事會及管理層尊重各人工作及明白各司其職，推動本集團發展及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文化。

在進行日常的業務營運，董事會依靠管理層。董事會監察管理層的活動。在制訂策略方面，董事會及管理層緊密合作，仔細研究本集團的方針及長遠計劃，以及與這些方面有關及本集團通常面對的各項機遇和風險。

隨著本年度董事會進行重組，兩位聯席行政總裁陳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進一步整合了本集團的領導職能與營運管理。此外，隨著吳炳源先生及梁劍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恢復其提供獨立挑戰及審閱之職能。作為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根據各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權責範圍，負責具針對性的管治工作。

惟本公司目前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須有三名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餘下空缺，確保全面符合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節。

### 宗旨、價值觀和戰略

公司旨在策略性地擴展其業務於中國大陸並希望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公司的核心價值是為客戶提供最佳產品及服務並提升股東價值。

為實現上述目標，董事會提倡敬業的文化，在集團的日常運營中培養了一支稱職和敬業的團隊。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辰子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炳源先生及梁劍虹先生。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並可經相關董事與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延長。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陳振郎先生、程可彤先生、劉辰子女士、吳炳源先生及梁劍虹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取得法律意見。各董事均已確認其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責任。

隨着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度進行董事會重組，本公司已委任上述董事以恢復其管治職能。惟本公司目前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須有三名的規定。此外，隨着前任主席於年內辭任，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該等職位，確保全面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吳炳源先生及梁劍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收到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南，並視彼等為獨立人士。惟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目前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須有三名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儘快填補空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節。

### 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自陳立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職位自此懸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現有架構，以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空缺，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然而，由於主席職位懸空，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至C.2.9條。

陳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進一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等繼續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於本報告日期，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經分開，其中主席職位懸空，而行政總裁職責由聯席行政總裁履行。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7次會議。董事會會議均得到董事親身或透過電話參與會議或其他電子傳訊媒介積極參與。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董事會會議次數

7

####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3/3	100%
楊永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5/5	100%
陳振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委任)*	5/5	100%
程可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委任)*	5/5	100%

#### 非執行董事：

劉辰子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委任)*	1/1	100%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炳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	—
梁劍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	—

平均出席率		100%
-------	--	------

\* 僅計入其任期內舉行的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為當時之過渡期執行董事)並未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避免利益衝突，原因為聯交所曾對彼等各人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取而代之，由陳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為當時之聯席行政總裁)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彭翊謙先生的建議及服務。彭翊謙先生確認其遵照上市規則第5.15條，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三個委員會，並訂立其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企業網站[www.kaisun.hk](http://www.kaisun.hk)在「投資者關係」內的「企業管治」)，有關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隨著吳炳源先生及梁劍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劉辰子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成功填補各董事會委員會之空缺並根據委員會之組成恢復符合GEM上市規則。所有三個委員會目前均由佔大多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吳炳源先生擔任主席，其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成員包括梁劍虹先生及劉辰子女士。薪酬委員會由梁劍虹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吳炳源先生及劉辰子女士。至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吳炳源先生擔任主席，而梁劍虹先生及劉辰子女士則擔任成員。劉辰子女士的加入亦確保了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性別多樣化，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之規定

## 薪酬委員會報告

###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 委員會主席

梁劍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 成員

陳立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劉辰子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梁劍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及政策乃根據公平原則及市場競爭能力制訂，以推動員工致力達到本集團之目標及挽留人才。作為一項長期激勵計劃及為鼓勵董事及僱員持續追隨本公司的目標及宗旨，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僱員授出已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薪酬委員會會議

由於薪酬委員會隨新董事委任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才重新組成，故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於重新組成前，董事會整體承擔了薪酬委員會的角色並履行其職能，包括審閱及釐定年內獲委任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自重新組成以來，薪酬委員會已恢復正式運作。於整年內，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報告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組成

**委員會主席** 吳炳源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成員** 陳立基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劉辰子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梁劍虹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由提名委員會評估、選擇及推薦人選出任董事會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委員會將審慎考慮評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資歷、經驗、獨立性、操守信譽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於識別或選擇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或會查詢其視作合適的任何來源，如現任董事轉介、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推薦，並將透過會面、背景檢查等評估人選的合適性。

#### 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成員之董事會的優勢。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考慮成員多元化之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技巧、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年齡、文化及性別，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技巧、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的平衡。現時董事會之組成分析如圖所示。

在挑選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個別人選之長處，並適當考慮該人選是否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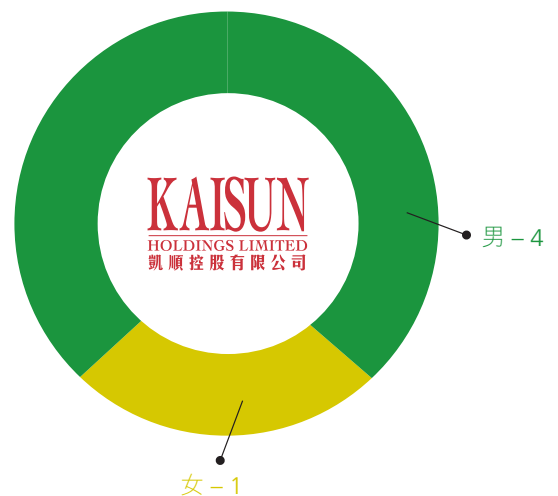
種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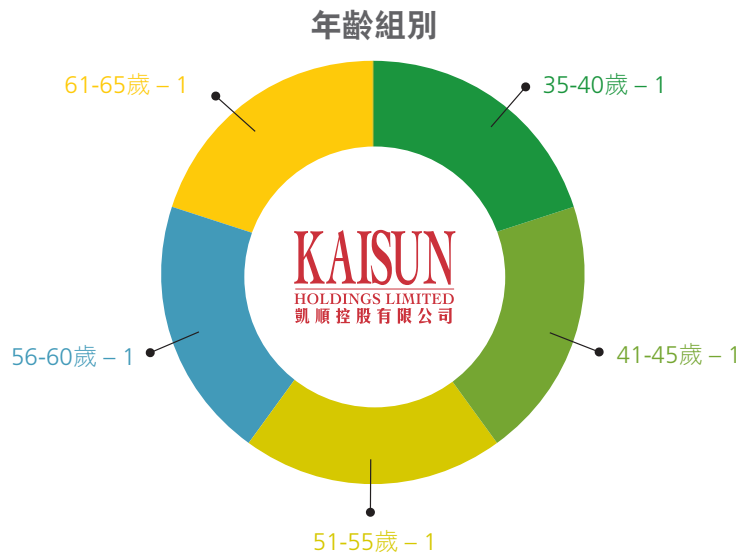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隨著劉辰子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成功達成董事會性別多樣化，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之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煤炭開採業務上女性參與人士較少，本集團僱員的性別比例為約70%男性及30%女性。本公司聘用員工時用人唯才、一視同仁。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僱員已達致性別多元化。

性別





有關董事之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以及背景已詳載於第16至2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內。



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還負責監督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和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和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由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才重新組成，故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於重新組成前，董事會整體履行了上述企業管治職能。自重新組成以來，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恢復正式運作。

### 董事會獨立觀點機制

董事會已實行不同方法，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見解。董事會每年審視有關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有關機制已有效妥善落實。

該機制披露如下：

#### (i) 組成

董事局致力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人數下限)，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本公司亦會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可行情況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

#### (ii) 獨立性評估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於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嚴格遵守提名政策，並獲授權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就通過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v)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評估及審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貢獻的時間及彼等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確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隨著吳炳源先生及梁劍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填補空缺並恢復此項關鍵管治職能之運作。儘管本公司仍在物色額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有關最少三名成員之規定，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提供關鍵評審及監控。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予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約290萬港元。年內並無就非審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或應付費用。

## 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賬目之編製，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批准採納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適時公佈。

## 審核委員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 委員會主席

吳炳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 成員

劉辰子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梁劍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屬於本集團審核範疇內之事項提供重要連繫。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之成效及進行風險評估。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獲本公司財務部支援。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 審核委員會會議

由於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才重新組成，故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於重新組成前，董事會整體履行了審核委員會職能，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審閱年度業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自重新組成以來，審核委員會已恢復正式運作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職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新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報告

隨著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重新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恢復其正式運作。自下一個財政年度起，審核委員會將履行下列職務：

- (i) 就委聘、續聘或撤換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及審批核數師之審核費及委聘條款，或核數師之辭任或任免問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然後向董事會提供其意見以供批准；
- (iii) 審閱核數師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以及確保落實核數師提供之建議；
- (iv)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運作及有效性；
- (v) 檢討匯報及會計政策及披露慣例是否適當；及
- (vi) 檢討內部審核部之工作，確保內部審核部與核數師之協調，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新成員及審核委員會重新組成前，由董事會整體履行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職能。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於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之內部監控制度、廣泛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實體及資訊系統保安之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整體而言，本集團已建立穩健之監控環境，並設置必要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違規行為。

董事會信納，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內部監控守則條文。隨著審核委員會重新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恢復其正式角色，並對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審閱，當中將參考全球認可框架，並作出修訂以納入針對本集團營運之監控措施。

重新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憲制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最新版本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管理層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以求達致穩健管理及增加股東價值。該等原則重視透明度及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陳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所有日常企業管理事務。自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委任陳振郎先生和程可彤先生為執行董事和前任董事會主席陳立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主席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至第C.2.9條所規定之職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兩位新委任執行董事監管。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主席，但董事會之運作已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且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士組成，彼等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運作的事宜。此項安排仍能使本公司迅速作出及執行決策，從而因應環境變化有效率且有效地達成公司目標。董事會相信，由於本公司之決策將由董事會集體作出，故主席懸空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持續檢視董事會之現行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角色之必要性。如有需要，將進行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從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四年，黃潤權博士(「黃博士」)由於彼之健康問題，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劉瑞源先生(「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成員，而吳崢先生(「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原因為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向本公司唯一的兩名執行董事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令彼等對本集團的運營可行性表示擔憂。彼等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28、5.34、5.36A及17.104條。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本公司一直積極採取行動糾正該等不合規事宜。陳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前主席陳立基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前執行董事楊永成先生（「楊先生」）辭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劉辰子女士（「劉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委任吳炳源先生（「吳先生」）及梁劍虹先生（「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委任後，吳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而劉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該等委任及辭任共同恢復了董事會的組成，並設立了必要的委員會以解決二零二四年識別出的不合規事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振郎先生及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先生及梁先生）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委任後，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自同日起如下：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吳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女士（非執行董事）。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且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女士（非執行董事）。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女士（非執行董事）。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委員會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符合性別多元化要求。

基於上述組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相關GEM上市規則的合規狀況分析如下：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 (b) 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英國特許公會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據此，本公司符合該規定。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佔董事會的五分之二(40%)，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的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據此，本公司符合該規定。
- (d) 誠如上文所詳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擔任主席。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符合該規定。
- (e) 誠如上文所詳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擔任主席。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符合該規定。
- (f) 誠如上文所詳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擔任主席。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符合該規定。
- (g) 隨著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不再為單一性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不同性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的董事會多元化要求。據此，本公司符合該規定。

董事會十分致力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並明白維持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穩健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董事會目前正與兩名潛在候選人進行磋商，彼等均意向於審閱本公司年報後，在二零二六年五月就其加入董事會之意願作出決定。所以，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該委任，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及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事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度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並無任何不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報告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ESG風險)以及審閱其有效性承擔整體責任。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ESG風險)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並於整個二零二五年度內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ESG風險)進行了審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劉辰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吳炳源先生及梁劍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由董事會整體履行審核委員會之職能。於此期間，有關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發現均向董事會匯報，以供審閱及監督。

隨著審核委員會(由吳炳源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梁劍虹先生及劉辰子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重新組成，該等系統之正式監督及審閱職能過渡回由審核委員會負責。

### 審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效性審查

董事會已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ESG風險)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涵蓋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審核委員會重新組成前，由董事會整體履行了對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人員之資源、資格及經驗充足性之年度檢討。鑒於大部分員工擁有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董事會認為人手編製維持充足，足以履行其職責。隨著劉辰子女士、吳炳源先生及梁劍虹先生獲委任，審核委員會經已重新組成並恢復其正式監督角色。去年所述之管治空缺已獲補救，而監督職能亦已由董事會過渡回審核委員會，以確保於往後財政年度持續合規。

### 舉報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舉報政策。該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體董事及員工及任何與本集團有往來者。該政策旨在為員工及任何外部人士在保密的情況下就公司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或已發生的不正當或不合法行為提供舉報管道。

舉報人能通過董事會直接聯繫他們，聯繫方法(已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舉報人的身份及其所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或違規行為都將被視為是保密信息，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確保整個舉報過程也是保密的。

隨著劉辰子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吳炳源先生及梁劍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審核委員會經已重新組成。由吳炳源先生(主席)、梁劍虹先生及劉辰子女士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恢復負責監督及監察舉報政策及機制。於空窗期間將舉報事項直接向執行董事匯報之臨時安排經已終止，且正式管治架構已恢復。

本公司亦致力於確保舉報人不受傷害或不公正對待。

###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絕不容忍其業務活動過程中出現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行為。因此，其已參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定了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其載列本集團員工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本集團告知及期望所有僱員以廉潔正直、公平及誠實的態度行事。

我們鼓勵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專業培訓及研討會，涵蓋企業管治、業務發展及戰略以及反貪污，以充實及加強其專業及業務知識。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通訊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每年審視其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有關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股東溝通參與政策概述如下：

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通函及公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以供刊載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作為進一步推動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透過在網站發佈公告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資料，與股東溝通。

股東大會為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議題交流意見的渠道之一。本公司致力持續與股東進行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可直接於股東大會上提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董事會成員，尤其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合適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以一切合理努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此外，本公司已給予足夠通知時間，讓股東得悉股東大會的舉行，亦於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致股東的通函載列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為讓本公司徵求及瞭解股東意見，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上提供的聯絡方法向本公司進行查詢。

本公司已審視本年度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有關政策已妥為執行及被視為有效。

###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本公司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相關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送達呈請日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隨時有權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送交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呈請中所述的任何事務；且該會議須在送達該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

該呈請須以書面形式按下列方式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地址：香港中環擺花街18-20號嘉寶商業大廈13樓1304室  
電子郵件：admin@kaisun.hk  
收件人：公司秘書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收件人：公司秘書

若在送達該呈請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能適當處理該呈請以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導致該等呈請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該等呈請人士作出補償。

股東可就有關董事會之事務按下列方式聯繫本公司：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擺花街18-20號嘉寶商業大廈13樓1304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admin@kaisun.hk。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該等查詢應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於股東大會提呈動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並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組織章程，希望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送交呈請，按上文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明白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用股東溝通政策，透過數個溝通渠道與股東積極溝通，包括刊發關於重要發展的通告、通函及公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上述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之「投資者關係」頁面查看。

本公司的目的是改善透明度、令投資者更加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提高彼等的信心、以及獲得更多市場認可及股東支持。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之全部股東大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公司之標準常規為安排非執行董事回答有關彼等之職責、任期及董事會委員會的問題。投票表決之結果於會後在GEM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向董事會提交之任何意見及建議可郵寄至我們的香港辦事處或由公司秘書收啟，地址為香港中環擺花街18-20號嘉寶商業大廈13樓1304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admin@kaisun.hk。

###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報讀由香港專業團體舉辦之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

現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以下培訓：

#### 出席研討會／項目／會議及／或 閱讀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資料

陳振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委任)	✓
程可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委任)	✓
劉辰子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委任)	✓
吳炳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
梁劍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	✓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乃彼等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之報告職責所發出聲明載列於本報告第62頁。

### 審計修正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違約償還應付債券本金額46,8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4,700,000港元，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2,155,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21,090,000港元和69,637,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有關上述不發表意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2頁至第64頁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之觀點

在準備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與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保持溝通，而本公司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作出審慎考慮。

關於不發表意見，本公司管理層計劃採取多項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應對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和撤銷審計修正」），改善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負債。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預測及擬採取的措施後，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持續經營至少12個月，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但是，本公司的核數師認為，他們無法就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因為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將採取措施的結果，而此等結果由於未來的條件和情況而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i)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的改善會否實現；及(ii)與本集團債權人就延長償債期限會否達成協定。

不發表意見是由於對未來事項的結果缺乏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本公司管理層與核數師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基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性及獨立性，本公司管理層確認及同意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不發表意見。

### 本集團應對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和撤銷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持續經營的可用資金來源。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涵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並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會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財務責任到期履行時予以兌現：

- (i) 經考慮本集團之預測收入流，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自經營業務中產生充足現金流；
- (ii) 與本集團債權人就延期償還債務進行持續商討的正面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應付債券46,8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4,700,00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董事會主席陳立基先生表示，彼將繼續致力於服務本公司，並同意延長其免息股東貸款之期限，且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貸款，以支持本集團之財務穩定及持續業務營運。

管理層認為，上述建議措施如成功實施，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因此有助撤銷審計修正。然而，由於管理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須計及未來狀況及情況，並僅可於相關報告期末作出，故管理層現時無法確定僅根據本公司的上述措施，不發表意見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撤銷。

### 審計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之觀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確認已獨立審閱及同意(i)管理層對上述不發表意見的立場和依據；及(ii)本集團就應對上述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 致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載列於第65頁至第154頁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吾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之依據。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基準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違約償還應付債券本金額46,8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4,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虧損約52,155,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21,090,000港元及69,637,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管理層計劃採取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 貴集團能夠償還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負債(載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當中面臨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i)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成功改善；及(ii)與 貴集團債權人就延期償還債務進行的持續磋商的正面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本金額為46,800,000港元的違約應付債券及應計利息約4,700,000港元。然而，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信納(i)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的改善將會實現；及(ii)與 貴集團債權人就延長償債期限達成協定，包括上文所述的違約應付債券及應計利息。

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進行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鑒於上述多項不明朗因素的重要性及潛在的相互作用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允之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吾等之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證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寶榮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1162)。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收入</b>	8	<b>969,931</b>	1,112,283
售貨及服務成本		<b>(903,186)</b>	(976,713)
<b>毛利</b>		<b>66,745</b>	135,570
投資及其他收入	9	<b>3,602</b>	3,7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b>(36,477)</b>	(22,66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b>(92,751)</b>	(80,747)
<b>營運業務之(虧損)/溢利</b>		<b>(58,881)</b>	35,870
融資成本	11	<b>(16,458)</b>	(21,449)
<b>除稅前之(虧損)/溢利</b>		<b>(75,339)</b>	14,4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b>23,184</b>	(3,028)
<b>年度(虧損)/溢利</b>	13	<b>(52,155)</b>	11,393
<b>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b>(47,474)</b>	8,8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b>(4,681)</b>	2,515
		<b>(52,155)</b>	11,393
<b>每股(虧損)/盈利(港仙)</b>			
基本	17	<b>(8.20)</b>	1.53
攤薄	17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52,155)	11,393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67	1,836
<b>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b>		<u>467</u>	<u>1,836</u>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u>(51,688)</u>	<u>13,229</u>
<b>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48,379)	11,6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309)</u>	<u>1,608</u>
		<u>(51,688)</u>	<u>13,22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4,214	83,643
使用權資產	19	5,521	162
無形資產	20	187,405	242,3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	—
遞延稅項資產	33	8,587	9,236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2,167	8,016
		<b>247,894</b>	<b>343,44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5,085	5,8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3,056	11,39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20,410	76,1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50,057	208,696
即期稅項資產		1,007	—
於一家持牌法團的存款		28,233	24,61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46,904	70,776
		<b>264,752</b>	<b>397,54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7	9,979	13,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288,268	433,841
合約負債	29	137,067	128,950
應付債券	30	46,800	46,800
其他金融負債	31	3,013	15,671
租賃負債	32	176	125
即期稅項負債		539	8,027
		<b>485,842</b>	<b>647,052</b>
<b>淨流動負債</b>		<b>(221,090)</b>	<b>(249,50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804</b>	<b>93,943</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92,560	92,750
租賃負債	32	195	31
遞延稅項負債	33	3,686	19,111
		<u>96,441</u>	<u>111,892</u>
<b>淨負債</b>			
		<u>(69,637)</u>	<u>(17,94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	58,342	58,342
儲備	36	(145,750)	(97,3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408)	(38,9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771	21,046
<b>資本虧絀</b>			
		<u>(69,637)</u>	<u>(17,949)</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振郎

程可彤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附註37(a))	股份溢價 (附註36(b)(i))	外幣匯兌儲備 (附註36(b)(ii))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股東 權益	資本虧蝕 總額
					金融資產儲備 (附註36(b)(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8,342	(3,371)	1,361,910	(3,520)	(7,200)	(1,456,777)	(50,616)	19,438	(31,17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743	—	8,878	11,621	1,608	13,229	
年度權益變動	—	—	—	2,743	—	8,878	11,621	1,608	13,2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8,342	(3,371)	1,361,910	(777)	(7,200)	(1,447,899)	(38,995)	21,046	(17,94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85)	—	(47,894)	(48,379)	(3,309)	(51,68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	—	—	—	—	—	(34)	(34)	34	—	
年度權益變動	—	—	—	(485)	—	(47,928)	(48,413)	(3,275)	(51,68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42	(3,371)	1,361,910	(1,262)	(7,200)	(1,495,827)	(87,408)	17,771	(69,637)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間接擁有79.95%之附屬公司山東凱萊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凱萊」）無償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凱順能源設備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滕州凱源實業有限公司（「凱源」）的58.42%股權。完成後，凱源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34,000港元，並致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錄得同數額之增幅。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之(虧損)/溢利		(75,339)	14,421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885	3,8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	577
無形資產攤銷		10,091	10,11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80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931)	4,3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12,658)	(26,3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333)	21,54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3,6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025	13,03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06	9,767
存貨撇銷		585	—
匯兌收益淨額		(479)	—
融資成本		16,458	21,449
投資收入		(452)	(1,1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9,958	71,474
存貨減少/(增加)		422	(2,25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12,188	(13,5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6,384	(151,332)
於一家持牌法團存款的(增加)/減少		(3,477)	538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142)	2,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446,152)	165,658
合約負債增加		2,650	78,380
營運所得之現金		57,831	151,71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26)
已付所得稅		(178)	(152)
支付利息		(27,770)	(15,704)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b)	(10)	(34)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9,873	134,7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出售附屬公司	39(a)	18	—
已收利息		90	797
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362	4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d)	(12,811)	(59,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	1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081	—
結算採礦權應付款項		(3,493)	(3,058)
向業務合作夥伴墊付款項		(25,434)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	(8,1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8,184)</u>	<u>(69,255)</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9(b)	(311)	(186)
來自第三方的墊款	39(b)	543	544
償還來自第三方的墊款	39(b)	(16,648)	(5,1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6,416)</u>	<u>(4,763)</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b>		<b>(24,727)</b>	60,68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55	187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70,776</u>	<u>9,907</u>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b>46,904</b></u>	<u>70,776</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u>46,904</u>	<u>70,776</u>

## 1. 一般資料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擺花街18-20號嘉寶商業大廈13樓13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2. 編製及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進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該等變更首次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有關資料，而有關變動與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52,155,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21,090,000港元及69,637,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償還應付債券本金額46,8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4,700,000港元。

該等事件或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及持續經營基準(續)

####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持續經營的可用資金來源。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涵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五個月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並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會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財務責任到期履行時予以兌現：

- (i) 慮及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的預期增長、持續簡化本集團架構及減少相關營運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自經營業務中產生充足現金流；及
- (i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與本集團債權人就延期償還債務進行持續商討的預期正面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應付債券46,8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4,700,000港元。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於當前報告期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並未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本公司對該等與本公司最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影響評估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 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列報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隨時 付還條文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釐定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並引入新的要求，幫助比較類似公司的財務表現，並為使用者提供更相關和透明的資訊。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它對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引入了重大變化，重點關注損益表中財務業績的信息，這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列報和披露財務業績的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續)**

新訂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列報新界定之經營溢利小計。實體之溢利淨額將無變化。
- 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披露。
- 就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之起點。

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影響，特別是有關本集團虧損表、現金流量表之結構以及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所需之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在評估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所受之影響。初步評估表明主要影響如下：

- 本集團需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若干投資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至新類別，即投資及融資類別。
- 現金流量表亦受到影響，因經營溢利小計將成為間接法的起始點。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針對性修訂，以回應實踐中出現的近期問題並納入對金融機構以及公司實體的新要求。該等修訂：

- 澄清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對通過電子現金轉賬系統結算的若干金融負債實行新的例外；
- 澄清並增加進一步的指引，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滿足僅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標準；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續)

- 為具有可能改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若干工具(如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相關的特徵的若干金融工具)增加新的披露；及
- 更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披露。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提述(例如,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更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部分於附註5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報年份獲一致應用。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方之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該潛在投票權方獲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a) 綜合賬目(續)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益已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股東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股本交易入賬(即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投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除外。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當從這些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c)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該換算政策導致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所擁有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海外業務(有關海外業務並無具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此項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除外，於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c) 外幣換算(續)

#####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對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重新分類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根據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於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的前提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不能可靠地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分割權益之間作出分配的情況下，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繼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準確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中的建築物、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以及投產前為連接煤層特定部分所產生的開發成本，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鐵路站台	10%
樓宇	2%-4.5%
租賃物業裝修	20%-30%
廠房及機器	9%-20%
辦公室設備	15%-25%
傢俬及裝置	10%-20%
汽車	10%-3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經審閱後，本集團釐定，其採礦相關資產所提供的接達途徑已於滅火工程中提取相關煤層時全面耗用。因此，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已修訂為於2025年屆滿，導致其賬面值於本報告期間全數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e)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客戶同時擁有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則為獲賦予控制權。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將非租賃部分分開，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本集團會按逐項租賃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租賃相關而並無資本化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e) 租賃(續)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始按於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或(倘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內。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如可能)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信貸風險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得與租賃付款情況類似的可觀察攤銷貸款利率，則集團實體將該利率用作釐定增量借貸利率的起點。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的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e) 租賃(續)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圍出現變動或租賃代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撥備)出現變動(「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於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f)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

已資本化的無形資產之其後支出只會於該支出增加與其相關之特定資產內在之日後經濟利益時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支銷，除非該等年期並無界定。並無界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開支，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h)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在無條件地有權享有合約載列的付款條款下的代價前確認收入，便會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y)載列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在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本集團便會確認合約負債。若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本集團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關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項的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 (i) 建築合約

當合約涉及客戶所控制製造採礦及冶金機械產品時，本集團會把有關的客戶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因此本集團的建築活動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合理計量，合約收入使用成本比例法隨着時間逐步確認，即以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為基礎。董事認為，此輸入法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全履行該等履約義務進度的適當計量。

於達成一系列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向客戶開具建築工程的發票。當達到特定里程碑時，客戶會確認工程相關聲明及為相關里程碑付款開具發票。本集團先前已就任何已履行工作確認合約資產。先前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倘里程碑付款超過截至當時根據成本比例法已確認之收入，則本集團會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與客戶之間的建築合約中並無被認為重大的融資成分，原因為根據成本比例法確認收入與里程碑付款的期間通常少於一年。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i) 建築合約(續)

於作出該等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因提前完成而獲取合約獎金或因延遲完成而支付合約罰款的可能性，倘已確認累積收入之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收入才獲確認。

當無法合理地計量合約的結果時，收入僅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預期可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倘於任何時候完成合約的成本估計會超過合約下的代價餘額，則確認撥備。

##### (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自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貸。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所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仍須強制執行。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k)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 債項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項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投資乃按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可能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直至投資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劃轉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僅需待時間過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已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收入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平值進行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貿易賬款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可轉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沒有明顯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於要求時償還且形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 (n)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o)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在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結束時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 (p)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q)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r)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除去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予以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生產及銷售煤炭、銷售採礦及冶金機械產品的零件以及為礦產業務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收入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之目的地(交付)時確認。交付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收取代價之權利於這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推移便可收取付款。

銷售及製造採礦及冶金機械產品的收入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就安裝機械的付款而言，客戶於安裝服務完成時方會到期支付，因此合約資產於執行安裝服務期間內確認，即實體有權就迄今執行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建築合約收入根據上文附註4(i)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組織電子競技賽事、提供活動策劃服務及企業服務。收入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時提供的利益的期間予以確認。該等服務的收入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就提供服務的付款而言，客戶於服務完成時方會到期支付，因此合約資產於執行服務期間內確認，即實體有權就迄今執行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否則收入按時間點確認。

礦產業務的物流服務及信託與代理人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經營鐵路站台物流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r)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股息收入於股東確定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除非有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的其他確認基準,否則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年期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所給予的租賃獎勵作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s)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有關基金之供款。

就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本集團將預期被抵銷的僱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入賬為就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93(a)段而言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視作僱員供款,並以淨額基準計量。估計未來利益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的僱員強積金供款(其視作相關僱員的供款)所產生的應計利益所引致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s) 僱員福利(續)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t)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不包括以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歸屬的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支銷。

向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 (u)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金在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附加條件並收到補助金時確認。

作為補償開支或已產生之虧損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之成為應收款項而無往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w)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在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w)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且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及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將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付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如有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擁有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w) 稅項(續)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所使用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通過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反映各種不確定性的影響。

#### (x)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倘若為此情況，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隨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 (y)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一家持牌法團的按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之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經濟狀況發展方向之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y)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部分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y)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具有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別」外部信貸評級，或(倘無法取得外部評級)具有「履約中」內部評級時，該項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中指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y)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對手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對手方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
- 對手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期望(包括債務人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應收貿易賬款)賬款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方面，則以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呈列。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達成，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會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簡化方法所用的資產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y)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項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新估值儲備中累計，及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削減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釐定現值使用的折現率為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而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aa)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或表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的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並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乃屬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審核。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有影響，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到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 (a) 持續經營基準

董事已假設本集團於自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五個月將能夠持續經營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假設為一項重大判斷，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極為重大的影響。對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有不明朗因素的事件或狀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的主要事件或狀況(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的重大疑慮)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b)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上升時轉入第2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構成。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

#### (c) 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法定業權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獲取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法定業權。儘管本集團未獲得相關法定業權，本公司董事決定確認該等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原因為彼等預期將來可順利取得法定業權，且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等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須進行判斷並作出估計，特別是於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44,2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3,643,000港元)及5,5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2,000港元)。

#### (b)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即出現減值。估計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需要董事估計無形資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

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估值師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進行估值，當中涉及用作推算無形資產公平值的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在釐定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估值師以礦產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使用多期間超額收益法進行估值。管理層在依賴估值時已作出其判斷，並信納所採用的估值法適合用於釐定採礦權的相關可收回金額，以及可反映當前市場環境。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b) 無形資產減值 (續)

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53,683,000港元(2024年：零港元)後，於報告期末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187,4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2,391,000港元)。減值虧損的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表附註20。

#### (c)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按貿易及應收票據的信貨風險估計貿易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按照本集團根據合同應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本集團使用實際權益法採用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不同債務人賬齡組別劃分並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及精力即可取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約為20,410,000港元(扣除壞賬撥備約56,857,000港元)(2024年：76,188,000港元(扣除壞賬撥備52,435,000港元))。

#### (d) 滯銷存貨備抵

滯銷存貨根據存貨的貨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備抵。評估備抵金額時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的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不同時，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改變期間的存貨及備抵開支／撥回的賬面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滯銷存貨備抵(二零二四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設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其承擔之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在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現時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升值／貶值3%（二零二四年：3%），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4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5,322,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匯兌虧損／收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甚微，故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權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其於股權證券投資。管理層透過管理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屬性的投資組合管理風險。本集團的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所報股權證券。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股權價格風險釐定。

倘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二四年：10%），則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3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1,14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所規定之責任，而致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是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 貿易應收賬款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制定的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控制管理。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需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限乃根據與各客戶協定的特定付款計劃授出。逾期的應收款項結餘被要求於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前結算所有未償還結餘。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從客戶處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83%(二零二四年：97%)。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19%(二零二四年：40%)來自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分部之五名(二零二四年：一名)客戶，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授權專責團隊釐定信貸額外及信貸審批。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損失的情況沒有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信息計算虧損撥備時未進一步區分不同的客戶群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賬款(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同分部產生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b>煤炭開採業務分部</b>			
即期(未逾期)	2.00%	4,206	84
逾期0至30天	1.98%	1,968	39
逾期31至60天	4.84%	1,383	67
逾期61至90天	7.70%	3,141	242
逾期91日至1年	33.91%	9,372	3,178
逾期1至2年	100%	12,006	12,006
逾期2至3年	100%	2,669	2,669
逾期超過3年	100%	38,316	38,316
<b>諮詢及媒體服務業務分部</b>			
逾期91日至1年	40%	5	2
<b>企業及投資業務分部</b>			
逾期2至3年	100%	15	15
逾期超過3年	100%	239	239
		<u>73,320</u>	<u>56,857</u>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續)

	二零二四年		
	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b>煤炭開採業務分部</b>			
即期(未逾期)	1.60%	7,691	123
逾期0至30天	1.60%	10,190	163
逾期31至60天	3.04%	658	20
逾期61至90天	4.54%	1,057	48
逾期91日至1年	18.29%	60,307	11,031
逾期1至2年	49.79%	5,208	2,593
逾期2至3年	100%	2,701	2,701
逾期超過3年	100%	35,339	35,339
<b>諮詢及媒體服務業務分部</b>			
逾期0至30天	11.11%	9	1
逾期31至60天	8.21%	329	27
逾期61至90天	16.67%	6	1
逾期91日至1年	49.55%	224	111
逾期1至2年	100%	23	23
<b>企業及投資業務分部</b>			
逾期1至2年	100%	15	15
逾期超過3年	100%	239	239
		123,996	52,435

預期損失率以過去10年(二零二四年：9年)之實際損失經驗為基礎。該等損失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經濟狀況之觀點之間的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賬款(續)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2,435	44,281
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3,240	9,057
撤銷	—	(99)
匯兌差額	1,182	(8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57	52,435

年內，虧損撥備減少約3,24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逾期超過91天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減少約41,434,000港元。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所有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投資的信貸風險均視為較低，惟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因此，於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虧損為限。倘其他工具違約風險較低而發行人有較強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規定之現金流責任，則其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於一家持牌法團的存款、存放於供應商之貿易按金、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運輸費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年內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一家持牌 法團的存款 千港元	存放於供應商 之貿易按金 千港元	公用設施 及其他按金 千港元	運輸費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2	57,648	5	16,621	92,879	167,415
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27	—	9	—	12,455	12,491
撤銷	—	—	—	—	(6,306)	(6,306)
匯兌差額	—	—	(1)	(545)	(828)	(1,37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289</b>	<b>57,648</b>	<b>13</b>	<b>16,076</b>	<b>98,200</b>	<b>172,226</b>
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137)	—	(11)	—	(4,425)	(4,573)
匯兌差額	—	—	—	675	1,006	1,68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2</b>	<b>57,648</b>	<b>2</b>	<b>16,751</b>	<b>94,781</b>	<b>169,334</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虧損撥備於損益確認，並扣減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年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b>9,500</b>	<b>9,50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現金管理，包括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的貸款，惟借款如超出一定授權預定水平，則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批准。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出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賬款	9,979	9,979	9,97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80,828	458,530	300,676	15,780	47,339	94,735
應付債券	46,800	46,800	46,800	—	—	—
其他金融負債	3,013	3,013	3,013	—	—	—
租賃負債	371	416	206	210	—	—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賬款	13,638	13,638	13,63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6,591	613,400	446,766	15,144	45,431	106,059
應付債券	46,800	46,800	46,800	—	—	—
其他金融負債	15,671	871	871	—	—	—
租賃負債	156	173	136	37	—	—

####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貸。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按當時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於當日調高／調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減少／增加約1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272,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降低／增加。

##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持作買賣	13,056	11,39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44,453	378,442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37,607	587,0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013	15,671

### (g) 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劃分為三級之公平值架構作出：

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除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轉撥當日確認任何三個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平值計量 (續)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等級披露：

概述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第1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3,056	—	13,0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	—	—
<b>總計</b>	<b>13,056</b>	<b>—</b>	<b>13,056</b>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013	—	3,013

概述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第1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1,399	—	11,3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	—	—
<b>總計</b>	<b>11,399</b>	<b>—</b>	<b>11,399</b>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71	14,800	15,671

7. 公平值計量 (續)

(b) 根據第3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對賬：

概述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4,800	14,800
自第3級轉出	—	(14,800)	(14,8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概述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2,063	42,063
已於損益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sup>#</sup>	—	(26,392)	(26,392)
自第3級轉出	—	(871)	(8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800	14,800

<sup>#</sup>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1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71,000港元)已根據第3級計量轉撥至第1級，原因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遠期出售金融資產中的期權失效。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總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列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平值計量 (續)

- (c) 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及估值法以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輸入數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主管負責財務報告目的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財務主管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主管與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兩次估值程序及結果之討論。

就第3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 第3級公平值計量

概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增加對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4.01%)	減少	—	(14,800)
		股息收益率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0%)	增加		
		波幅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29.68%)	減少		

於兩個年度內，所採用估值法並無任何變動。

## 8. 收入

### 收入明細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		
銷售貨品：		
— 生產及銷售煤炭	931,141	1,001,765
—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3,971	72,045
— 礦山及冶金機械產品	10,180	18,807
	<b>945,292</b>	1,092,617
提供服務：		
— 礦業物流服務	15,189	8,412
— 信託與代理人服務	1,980	2,215
— 活動策劃服務	2,564	5,040
— 經營鐵路站台	4,025	3,151
— 其他	881	848
	<b>969,931</b>	1,112,2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入 (續) 收入明細 (續)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以下主要產品系列及地區在一段時間內及某一時間點的貨品及服務轉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煤炭		鐵礦產及供電管理服務		礦山及冶金機械產品		建築物及服務		信託與代理人服務		活動流服務		經營鐵路站台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主要地區市場</b>																		
— 香港	—	—	—	—	—	—	—	—	1,900	2,215	2,564	5,040	—	—	881	595	7,850	
— 中國(香港除外)	931,141	1,001,765	3,971	72,045	10,180	18,807	15,189	8,412	—	—	—	—	—	—	—	—	960,481	1,101,029
— 其他	—	—	—	—	—	—	—	—	—	—	—	—	4,025	3,151	—	253	4,025	3,40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31,141	1,001,765	3,971	72,045	10,180	18,807	15,189	8,412	1,900	2,215	2,564	5,040	4,025	3,151	881	848	969,931	1,112,283
<b>收入劃分期間</b>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931,141	1,001,765	3,971	72,045	4,295	18,807	15,189	8,412	1,677	1,851	1,059	1,824	—	—	172	475	957,504	1,105,179
在一段時間內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	—	—	—	5,885	—	—	—	303	364	1,505	3,216	4,025	3,151	709	373	12,427	7,104
總計	931,141	1,001,765	3,971	72,045	10,180	18,807	15,189	8,412	1,900	2,215	2,564	5,040	4,025	3,151	881	848	969,931	1,112,2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投資及其他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0	797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362	400
政府補助	21	239
租金收入	720	963
雜項收入	2,409	1,316
	<b>3,602</b>	<b>3,715</b>

###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931	(4,3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12,658	26,39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671	(3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333	(21,54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06)	(9,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025)	(13,03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3,68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80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1)
	<b>(36,477)</b>	<b>(22,66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債券之利息	—	4,68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19)	10	34
其他借款之利息	4,499	4,321
採礦權應付款項的推算利息開支	11,949	12,414
	<u>16,458</u>	<u>21,449</u>

###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內撥備	23	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09)	(1,464)
	<u>(986)</u>	<u>1,456</u>
即期稅項 — 中國		
年內撥備	—	7,3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272)	—
	<u>(8,258)</u>	<u>5,891</u>
即期稅項 — 蒙古		
年內撥備	306	316
	<u>(7,952)</u>	<u>6,207</u>
遞延稅項(附註33)	(15,232)	(3,179)
	<u>(23,184)</u>	<u>3,028</u>

##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於兩個年度，香港及蒙古利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及10%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均按25%的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339)	14,42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款(二零二四年：16.5%)	(12,431)	2,37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517)	(5,102)
不獲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8,331	19,96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227	6,502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00)	(16,828)
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5,232)	(3,179)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62	55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8,143)	2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281)	(1,4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3,184)	3,0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900	2,900
售貨成本	663,827	849,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885	3,8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091	10,1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931)	4,3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	(12,658)	(26,3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333)	21,54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80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3,6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025	13,03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06	9,7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71)	381

### 1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1,488	30,5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0	312
	<u>31,778</u>	<u>30,858</u>

14. 僱員福利開支 (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及一名行政總裁)，其薪酬已於附註15(a)呈報之分析反映。餘下兩名人士(二零二四年：兩名)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80	1,680
酌情花紅	—	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u>1,716</u>	<u>1,776</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福利及利益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載述如下：

就個體人士作為董事及行政總裁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薪酬，  
不論是否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振郎(行政總裁)(附註(i))	—	2,083	97	18	2,198
程可彤(行政總裁)(附註(i))	—	626	55	18	699
陳立基(附註(ii))	—	2,401	—	11	2,412
楊永成(附註(iii))	—	480	—	12	492
非執行董事：					
劉辰子(附註(iv))	40	—	—	—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炳源(附註(v))	18	—	—	—	18
梁劍虹(附註(v))	18	—	—	—	18
	<u>76</u>	<u>5,590</u>	<u>152</u>	<u>59</u>	<u>5,87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立基	—	4,174	—	18	4,192
楊永成	—	720	—	18	7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附註(vi))	147	—	—	—	147
黃潤權博士(附註(vii))	112	—	—	—	112
吳崢(附註(vi))	147	—	—	—	147
行政總裁：					
陳振郎	—	2,084	97	18	2,199
程可彤	—	600	50	18	668
	<u>406</u>	<u>7,578</u>	<u>147</u>	<u>72</u>	<u>8,203</u>

年內，行政總裁及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福利及利益 (續)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附註：

- (i) 陳振郎及程可彤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於彼等獲委任前，本年度已就彼等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分別向彼等支付酬金約1,215,000港元及351,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iv) 劉辰子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前，彼已為本集團僱員，並於本年度收取約591,000港元作為僱員薪酬。
- (v)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披露者外，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內，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且本公司董事及該董事之關連人士亦無擁有其重大權益。

## 16. 股息

本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 1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47,474)</u>	<u>8,878</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8,724,208</u>	<u>578,724,208</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鐵路站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探礦 相關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003	6,676	12,585	6,731	1,393	116	4,743	—	5,587	67,834
添置	—	593	29	451	123	—	5,920	—	52,100	59,216
出售	—	—	—	—	—	—	(259)	—	—	(259)
匯兌差額	—	(219)	(413)	(230)	(37)	(3)	(276)	—	(1,291)	(2,4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30,003</b>	<b>7,050</b>	<b>12,201</b>	<b>6,952</b>	<b>1,479</b>	<b>113</b>	<b>10,128</b>	<b>—</b>	<b>56,396</b>	<b>124,322</b>
添置	—	2,851	2,640	592	1,015	1	6,480	—	—	13,579
出售	—	—	—	—	(25)	—	—	—	—	(25)
轉讓	—	7,965	3,982	—	—	—	—	45,561	(57,508)	—
匯兌差額	—	507	656	304	69	2	567	995	1,112	4,2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003</b>	<b>18,373</b>	<b>19,479</b>	<b>7,848</b>	<b>2,538</b>	<b>116</b>	<b>17,175</b>	<b>46,556</b>	<b>—</b>	<b>142,088</b>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88	6,093	1,790	3,645	1,070	110	1,526	—	—	24,822
年度開支	2,219	105	472	198	108	3	721	—	—	3,826
出售	—	—	—	—	—	—	(246)	—	—	(246)
減值虧損	—	—	7,634	2,531	—	2	2,869	—	—	13,036
匯兌差額	—	(201)	(230)	(178)	(26)	(3)	(121)	—	—	(7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12,807</b>	<b>5,997</b>	<b>9,666</b>	<b>6,196</b>	<b>1,152</b>	<b>112</b>	<b>4,749</b>	<b>—</b>	<b>—</b>	<b>40,679</b>
年度開支	2,219	565	1,127	256	219	1	937	45,561	—	50,885
出售	—	—	—	—	(15)	—	—	—	—	(15)
減值虧損	—	—	2,744	400	144	—	737	—	—	4,025
匯兌差額	—	261	489	276	41	2	236	995	—	2,3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026</b>	<b>6,823</b>	<b>14,026</b>	<b>7,128</b>	<b>1,541</b>	<b>115</b>	<b>6,659</b>	<b>46,556</b>	<b>—</b>	<b>97,874</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977</b>	<b>11,550</b>	<b>5,453</b>	<b>720</b>	<b>997</b>	<b>1</b>	<b>10,516</b>	<b>—</b>	<b>—</b>	<b>44,214</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96	1,053	2,535	756	327	1	5,379	—	56,396	83,643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鑒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虧損，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所載該等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董事對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4,0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36,000港元)及5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76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釐定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全額確認資產減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董事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值約為10,5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位於中國的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51	85	10,636
折舊	(496)	(81)	(577)
減值	(9,767)	—	(9,767)
匯兌差額	(126)	(4)	(1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162</b>	<b>—</b>	<b>162</b>
添置	<b>5,285</b>	<b>521</b>	<b>5,806</b>
折舊	<b>(46)</b>	<b>(15)</b>	<b>(61)</b>
減值	<b>—</b>	<b>(506)</b>	<b>(506)</b>
匯兌差額	<b>120</b>	<b>—</b>	<b>120</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521</b>	<b>—</b>	<b>5,521</b>

租賃負債約3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相關使用權資產5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2,000港元)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用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使用權資產 (續)

於年內確認煤炭開採業務分部應佔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約5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767,000港元)。管理層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值為5,3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位於中國的樓宇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61	57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0	34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計入售貨成本及行政開支)	2,022	1,22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載於附註39(b)。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工廠以供其營運之用。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三至十三年(二零二四年：二至十三年)訂立。租賃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時長時，本集團會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 20.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9,979
匯兌差額	<u>(10,82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319,153</b>
匯兌差額	<u>13,405</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32,558</b>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9,134
年度攤銷	10,111
匯兌差額	<u>(2,48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76,762</b>
年度攤銷	<b>10,091</b>
減值虧損	<b>53,683</b>
匯兌差額	<u>4,61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153</u>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40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391</u>

本集團之採礦權指於中國新疆生產及勘探煤礦的權利。煤礦之主要儲藏量為長焰煤。採礦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為28.84年(二零二四年：29.84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無形資產 (續)

鑒於煤價下跌及本集團生產計劃的修訂，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對其採礦權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本公司董事進行減值評估，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將採礦權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釐定其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的煤礦開採業務分部。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採用收益法，特別是採用多期超額收益法釐定。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已計及適當的折現率後釐定。折現率乃基於市場可比較對象確定，並已應用每年17%之稅後折現率以計量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估計收入應用每年1.8%的收入增長率。該收入增長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實體所在國家的長期增長率。

採礦權的公平值是使用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估算，以推斷採礦業務於經濟可使用年期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歸屬為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三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187,405,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241,088,000港元，因此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53,683,000港元。

###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 — 於英屬處女群島	—	—
9%可贖回優先股	—	—
	—	—
	—	—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而本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此分類確認。此乃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為相關。

##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權證券 於香港上市	<u>13,056</u>	<u>11,399</u>

上述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	<u>13,056</u>	<u>11,399</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上文載述之投資指上市股權證券投資，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為本集團提供回報機會。彼等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即期競價進行計算。

## 23.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消耗品及零件	388	169
在製品	478	314
製成品	<u>4,219</u>	<u>5,386</u>
	<u>5,085</u>	<u>5,86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3,320	123,996
呆賬撥備	(56,857)	(52,435)
	16,463	71,561
應收票據	3,947	4,627
	20,410	76,188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之具體付款時間表而定。

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30日	10,324	20,670
31-60日	3,204	2,510
61-90日	153	331
91-365日	11,350	58,340
1年以上	48,289	42,145
	73,320	123,996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3	429
人民幣	16,864	74,012
美元	3,543	1,747
	20,410	76,188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公用開支及其他按金	458	1,310
預付款項	1,151	1,83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48,448	205,549
	<u>150,057</u>	<u>208,696</u>

附註：

- (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予一名業務合作夥伴墊款約25,298,000港元(扣除撥備136,000港元後)(二零二四年：無)。該墊款不計息，以該業務合作夥伴持有的另一家公司50%股權作為抵押，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36	940
人民幣	149,661	207,496
美元	260	260
	<u>150,057</u>	<u>208,69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4,6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593,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 27.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接獲貨物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30日	925	6,023
31-60日	1,276	873
61-90日	58	853
91-180日	1,047	5,380
181-365日	2,534	—
超過365日	4,139	509
	<u>9,979</u>	<u>13,638</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64,367	226,627
其他應付款項	141,737	97,871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	3,392	59,026
應付股東款項	56,985	—
第三方墊款(附註(ii))	12,786	30,271
應付利息	4,915	16,619
採礦權應付款項(附註(iii))	96,646	96,177
	<b>380,828</b>	<b>526,591</b>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88,268	433,841
非流動負債	92,560	92,750
	<b>380,828</b>	<b>526,591</b>

附註：

(i)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結餘2,5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05,000元)(二零二四年：零)除外，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計息(二零二四年：零)，並須於二零二六年相關到期日償還。

(ii) 來自第三方的墊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15%至24%(二零二四年：年利率介乎15%至24%)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相關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本金額14,69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355,000元)的行政總裁墊款，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12%至24%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相關到期日償還。於年內，行政總裁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結餘2,5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05,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應付董事款項。

(iii) 採礦權應付款項指購買採礦權代價的未付結餘。根據相關購買協議，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三六年，代價分15期支付。賬面值乃根據相關購買協議中規定的未來現金流現值，採用實際年利率14.46%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履行責任前發出賬單：		
銷售貨品		
—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404	387
— 礦山及冶金機械產品	7	—
— 煤炭銷售	136,588	128,027
提供服務		
— 企業服務業務	68	30
— 信託與代理人服務	—	303
— 租賃服務	—	203
	<u>137,067</u>	<u>128,950</u>

合約負債指客戶就銷售貨品以及提供服務支付的墊款。付款條款各異，且取決於合約條款。該等墊款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履約責任完成為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前收到的煤炭銷售預付款增加。

## 29. 合約負債 (續)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8,950	53,996
由於提前發出賬單以致合約負債增加	—	333
年內因確認收益所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751,847)	(52,222)
因收取客戶墊款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754,497	128,604
匯兌差額	5,467	(1,761)
年末結餘	137,067	128,950

## 30.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普通債券(「債券」)。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償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將債券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利率從每年8%提高至每年10%。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後償還債券及應計利息，以致本公司發生債券違約事件。本公司已開始與債券持有人磋商，更新契約(「第一份契約」)由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根據第一份契約，債券持有人同意豁免申索本金3,2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6,778,000港元，以換取第三方結欠本公司約19,978,000港元的債務權利及所有權。因此，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3,200,000港元及16,778,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抵銷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19,978,000港元而結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結算契約(「第二份契約」)。根據第二份契約，債券持有人同意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累計債券利息，並將債券的全部負債釐定為未償還本金總額46,800,000港元加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11,750,000港元；債券將由本公司分十一期償還。前十筆分期每筆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止每月的最後一日到期，最後一筆分期8,55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應付債券 (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結算債券的第一筆分期，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作出部分還款，但未能根據第二份契約按時償還餘下分期款項導致違約事件。

本公司繼續與債券持有人磋商以延長債券及應計利息還款日期，但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完成磋商。

### 31.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u>3,013</u>	<u>15,671</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u>3,013</u>	<u>15,671</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轉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代價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股份A」)及13,000,000港元(「股份B」)。該等交易於簽訂協議後滿兩年當日完成。於該等交易完成日期，本集團亦向該第三方授予期權，以按每股3.41港元及每股2.80港元的價格向本集團售回金額分別約為33,000,000港元及15,079,000港元的股份A及股份B。

股份A及股份B的交易日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交易的結算尚未完成，而賬面值反映股份A及股份B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

### 32. 租賃負債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6	136	176	125
兩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10	37	195	31
超過五年	—	—	—	—
	<u>416</u>	<u>173</u>	<u>371</u>	<u>156</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45)</u>	<u>(1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租約承擔現值	<u>371</u>	<u>156</u>	<u>371</u>	<u>156</u>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u>(176)</u>	<u>(125)</u>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u>195</u>	<u>31</u>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貸利率介乎7.45%至20.82%(二零二四年：12.96%至20.82%)。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	115
美元	29	41
人民幣	<u>342</u>	<u>—</u>
	<u>371</u>	<u>15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遞延稅項

下列乃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522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貸方(附註12)	7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9,236</b>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貸方(附註12)	<b>(649)</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587</b>

遞延稅項負債：

	採礦權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254)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貸方(附註12)	2,465
匯兌差額	6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19,111)</b>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貸方(附註12)	<b>15,881</b>
匯兌差額	<b>(456)</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686)</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475,2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8,18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見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及二零三零年到期之虧損約3,025,000港元、3,746,000港元、31,699,000港元、125,039,000港元及3,4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將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到期之虧損2,221,000港元、2,903,000港元、5,226,000港元、30,421,000港元及12,681,000港元)。餘下稅項虧損可予無限期限結轉。

### 3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3,416</u>	<u>58,342</u>

本集團管理股本的目的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將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新增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比率為基準監控股本。該比率以總股權除以總資產計算。總股權包括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乃為維持其在聯交所上市地位，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每月收取股份登記處發出顯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並證明於年內一直遵守25%限制之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57.28%（二零二四年：57.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8,587	9,236
	<u>8,597</u>	<u>10,236</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56	11,3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	1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9	225
於一家持牌法團的存款	28,233	24,619
銀行及現金結餘	633	913
	<u>42,310</u>	<u>37,31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9,726	22,8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228	8,1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2,962
應付債券	46,800	46,800
其他金融負債	3,013	15,671
	<u>127,767</u>	<u>146,377</u>
<b>淨流動負債</b>	<u>(85,457)</u>	<u>(109,06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6,860)</u>	<u>(98,828)</u>
<b>淨負債</b>	<u>(76,860)</u>	<u>(98,82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8,342	58,342
儲備	35(b) (135,202)	(157,170)
<b>資本虧絀</b>	<u>(76,860)</u>	<u>(98,828)</u>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陳振郎

程可彤

###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附註36(b)(i)) 千港元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附註37)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61,910	(3,371)	(1,528,920)	(170,381)
年度溢利	—	—	13,211	13,2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1,361,910</b>	<b>(3,371)</b>	<b>(1,515,709)</b>	<b>(157,170)</b>
年度溢利	—	—	21,968	21,96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61,910</b>	<b>(3,371)</b>	<b>(1,493,741)</b>	<b>(135,202)</b>

### 36.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變動金額均列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內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 (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儲備(續)

####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k)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a)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及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而獎勵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獲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乃為(i)嘉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已終止或修訂，將自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五年內有效。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約13,610,0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13,610,000股)，金額約3,3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7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正在將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轉移至新股份獎勵計劃。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認可董事及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未來可能作出的貢獻，並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鼓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招聘及激勵高素質的員工，並吸引對本公司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導致其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於截至該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而獎勵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 (a)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新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獎勵，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股份數目。

任何獎勵股份的最短歸屬期為十二個月，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如經董事會授權)應有權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三日。有關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認可董事及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未來可能作出的貢獻，並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鼓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招聘及激勵高素質的員工，並吸引對本公司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如向某人授出購股權後，該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不時的1% (「1%個人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如在1%個人限額之上授出更多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後，有關人士於獲授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證券，將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增授有關購股權，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

###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的歸屬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均不會少於12個月，但於下列特殊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因其離開前僱主而被沒收的購股權或獎勵；
- (b) 授予具有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的具體客觀的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
- (c) 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於此情況下，歸屬期間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本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e)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個月期間的購股權。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且應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三日。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法人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所持權益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凱順商業策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Kaisun Energy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凱順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 提供企業服務	
凱順商業策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港元	100%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Kaisun Energy Manage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Kaisun Energy Corporation	安圭拉，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World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Pineapple Med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717,954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Good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38.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法人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所持權益	
Wealth Platinu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Kaisun Espor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Kaisun Energy Manager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並未開展業務
新疆凱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深圳凱順鴻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元	100%	—	100%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滕州凱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100,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32,098,768港元	100% (二零二四年： 88.70%)	—	100%	製造開採煤炭相關設備
山東凱萊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200,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117,068,530港元	79.95%	—	79.95%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新疆吐魯番星亮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股本人民幣42,350,000元	79.95%	—	100%	生產及開採煤及煤加工
山東順江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股本人民幣5,336,000元	42.49%	—	53.15%	並未開展業務
人民香港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862,010港元	100%	—	100%	廣告及公關活動
Evoloop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8,941港元	59.57%	—	59.57%	組織電子競技活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法人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Girlgamer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59.57%	—	100%	組織電子競技活動
凱順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凱順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凱順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供應鏈管理
凱順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3,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Double Up Group Limited	薩摩亞，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Khos Khulug LLC	蒙古國，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00,562,000蒙古圖格里克	100%	—	100%	建設及營運鐵路站台
Choir Logistic Service LLC	蒙古國，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96,676,000蒙古圖格里克	100%	—	100%	建設及營運鐵路站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附屬公司 (續)

下表列示附屬公司之資料，其擁有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財務資料概要乃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新疆吐魯番星亮礦業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主要經營地點及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持所有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20.05%	20.05%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非流動資產	242,361	330,259
流動資產	256,433	355,611
非流動負債	(96,246)	(111,861)
流動負債	<u>(293,691)</u>	<u>(427,191)</u>
淨資產	<u>108,857</u>	<u>146,818</u>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21,826	29,437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入	931,141	1,021,810
年度(虧損)/溢利	(43,184)	60,823
全面收益總額	(43,184)	60,823
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虧損)/溢利	(8,658)	12,195
已支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u>—</u>	<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713	127,6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495)	(65,5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70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854</u>	<u>(1,6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19,637)</u>	<u>60,43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附屬公司 (續)

#### 山東凱萊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主要經營地點及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持所有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20.05%	20.05%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非流動資產	50,107	64,650
流動資產	32,835	18,924
流動負債	(39,813)	(44,575)
淨資產	43,129	38,999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8,647	7,819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入	19,160	75,930
年度溢利／(虧損)	2,439	(44,130)
全面收益總額	2,439	(44,130)
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489	(8,848)
已支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26	(7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	(4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3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	(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76)	(1,26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44,6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591,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本集團將其持有之列堤頓道信託有限公司(前稱「凱順信託與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列堤頓道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凱順信託及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其他非重大附屬公司(統稱「信託及代理人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本公司一名股東，總代價約為2,328,000港元。該等信託及代理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託及代理人服務。

截至出售日期，信託及代理人公司的資產淨額如下：

	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72)
合約負債	(33)
即期稅項負債	(29)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9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44
	<hr/>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2,328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328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0)
	<hr/>
	<hr/> <hr/> 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租賃負債增加	現金流量	重新分類	利息開支	匯兌差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56	521	(321)	—	10	5	371
第三方墊款	30,271	—	(16,105)	(2,556)	—	1,176	12,786
	<u>30,427</u>	<u>521</u>	<u>(16,426)</u>	<u>(2,556)</u>	<u>10</u>	<u>1,181</u>	<u>13,157</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	利息開支	匯兌差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	342	(220)	34	—	156
第三方墊款	35,930	(4,577)	—	(1,082)	30,271
	<u>36,272</u>	<u>(4,797)</u>	<u>34</u>	<u>(1,082)</u>	<u>30,427</u>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2,032	1,256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311	186
	<u>2,343</u>	<u>1,442</u>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續)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	2,343	1,442

####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年內，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為約7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乃由預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所轉入。
- (ii) 於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約5,2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乃由預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所轉入。
- (iii) 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約5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由租賃負債撥付。

###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零)。

### 41. 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附屬公司注資	203,914	200,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9,890	9,124
收購股權投資	21,014	—
	234,818	209,4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經營租約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定期就汽車、員工宿舍和辦公場所訂立短期租約。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約組合與短期租約開支於附註19披露的短期租約組合類似。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與本集團擁有的租期為1至10年的租賃土地有關。倘承租人行使續約權利，所有經營租賃合約均包含市場檢討條款。承租人無選擇權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土地。

就租約應收的最低付款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1年內	466	660
於第二年內	466	660
於第三年內	466	660
於第四年內	466	660
於第五年內	233	447
於五年後	—	223
<b>總計</b>	<b>2,097</b>	<b>3,310</b>

下表呈列於損益中呈報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租約的租賃收入	720	963

### 43. 分部資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可呈報分部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

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即煤炭開採業務分部、諮詢及媒體服務業務分部以及企業及投資業務分部。

### 4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商業單元。由於每一項業務需不同之科技及營銷策略，所以分別單獨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開採煤炭 業務分部 千港元	諮詢及媒體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企業及投資 業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64,506	5,222	203	969,931
分部(虧損)/溢利	(57,377)	98	5,124	(52,155)
利息收入	41	—	49	90
利息支出	16,454	4	—	16,458
折舊及攤銷	61,036	1	—	61,0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3,855)	22	649	(23,184)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員工成本	22,622	1,862	7,294	31,77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3,683	—	—	53,68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1,034)	(162)	(137)	(1,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025	—	—	4,02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06	—	—	50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344)	(1,344)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9,385	—	—	19,385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461,689	58	50,899	512,646
分部負債	444,531	1,375	136,377	582,2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分部資料 (續)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開採煤炭 業務分部 千港元	諮詢及媒體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企業及投資 業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04,180	8,090	13	1,112,283
分部溢利／(虧損)	8,155	(1,428)	4,666	11,393
利息收入	179	2	616	797
利息開支	16,744	24	4,681	21,449
折舊及攤銷	14,513	1	—	14,5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5,198	8	(2,178)	3,028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員工成本	19,690	2,044	9,124	30,85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387	135	26	21,5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036	—	—	13,03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9,767	—	—	9,76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67,232	—	—	67,232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691,801	2,518	46,676	740,995
分部負債	598,206	2,785	157,953	758,944

4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總額	512,646	740,995
<b>綜合資產總額</b>	<b>512,646</b>	<b>740,995</b>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總額	582,283	758,944
<b>綜合負債總額</b>	<b>582,283</b>	<b>758,944</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地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1
蒙古國	15,567	17,816
中國(香港除外)	223,740	316,395
<b>綜合總額</b>	<b>239,307</b>	<b>334,21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分部資料 (續)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開採煤炭業務分部		
客戶a	153,069	175,188
客戶b(附註ii)	113,230	不適用
客戶c(附註i)	不適用	150,549
客戶d	96,292	142,470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並無佔本集團的總收入超過10%。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並無佔本集團的總收入超過10%。

### 44.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2,7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71,000港元)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董事(二零二四年：行政總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租賃開支3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0,000港元)已支付予本公司一名股東(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一間關聯公司，而本公司一名董事為該關聯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其於信託及受託公司中的全部權益出售予本公司一名股東，代價約為2,328,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所披露。該代價已透過抵銷股東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結清。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約1,344,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向本公司一名股東支付約1,9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的諮詢費；及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45. 比較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對其綜合現金流量表進行審核，以確保現金流量的分類能很大程度上反映相關交易的性質。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包括結算採礦權應付款項，第三方墊款及墊款償還)。此等重新分類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或減少並無影響，亦不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或綜合損益表。